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 号”文核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发行人”、“公司”）2,0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oadex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发行前），8,267 万元（发行后）
设立日期： 2003 年 7 月成立，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凌公塘路 1 号 207 室
网址： <http://www.broadex-tech.com>
主营业务： 光通信领域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83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准博创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 75,027,397.04 元按 1: 0.6798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博创科技设立时股本 5,100 万元，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通信领域集成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通信具有通信容量大、传输距离远、信号串扰小、抗电磁干扰等优点，是世界上最主要的信息传输手段，是信息时代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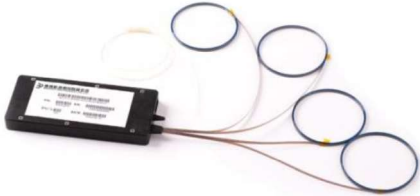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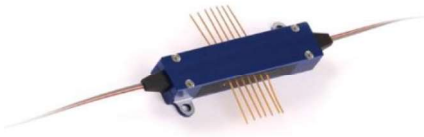
光电子器件是构成光通信系统的必备元器件，能够实现光信号的产生、信号调制、探测、连接、能量分合、波长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能量衰减、方向阻隔、信号放大、光-电-光转换等功能。无论是接入网，还是城域网和骨干网，以及代表未来通信技术趋势的光互连网络，都需要大量的光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发展也推动了光通信技术的进步。

光电子器件可以分为集成光电子器件和分立光电子器件。随着光通信网络向大容量、高速率、低能耗、广覆盖的方向发展，未来光电子器件必然要求高性能、小尺寸、低能耗、高可靠和低成本，集成光电子器件是技术和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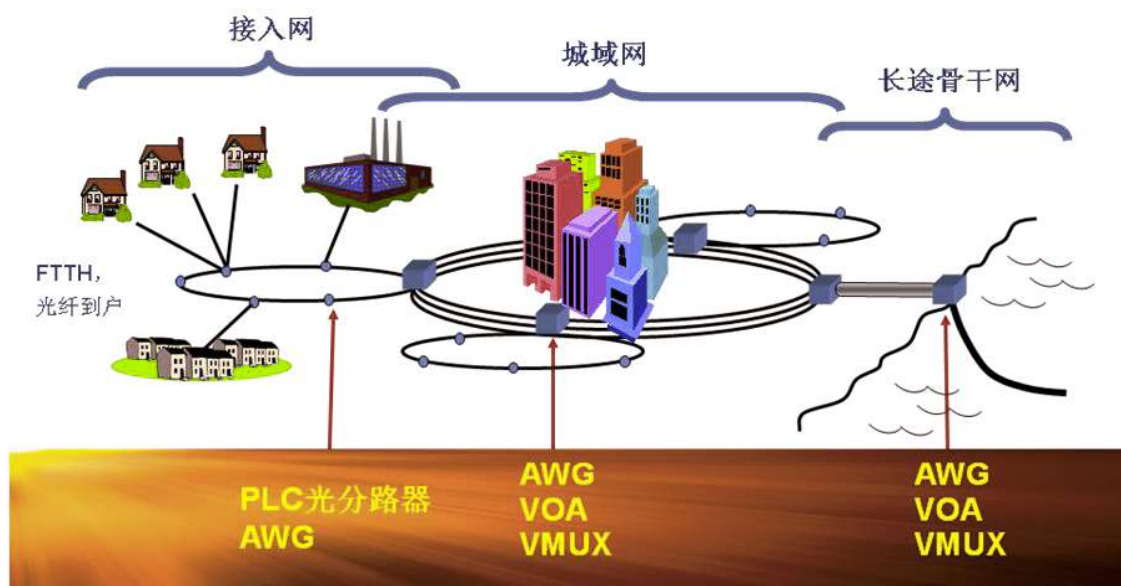
平面光波导（PLC）技术和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均是集成光电子器件的主要技术途径，它们都是利用半导体工艺把原本分立的功能性光电子器件，如耦合器、衰减器、光开关等集成到一个光学芯片上，在实现并改善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大幅度减小尺寸，从而降低成本并提高器件可靠性。PLC 技术主要有硅基二氧化硅波导和硅基硅波导（也称硅光子波导）两大材料组合平台，是把光纤光学器件平面化，在二维的芯片上实现各种光学功能。其中，硅光子波导技术还可同时在单一芯片上集成微电子电路，从而提高光电子器件的集成度。MEMS 技术则是把原本三维的空间光学器件微型化，在芯片尺度上实现各种微光器件功能。

公司目前专注于集成光电子器件的后端封装，主要产品包括 PLC 光分路器、DWDM 器件、光有源器件及其他产品。其中 DWDM 器件包括可调光功率波分复用器（VMUX）和阵列波导光栅（AWG），其他产品包括可调光衰减器（VOA）、光纤阵列等。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基于 PLC 技术的集成光电子器件，公司已推

出基于 MEMS 技术平台的 VOA 产品，以及 ROSA 等光有源器件，未来还将推出基于 MEMS 技术平台的光开关等其他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说明
PLC 光分路器		应用于无源光纤接入网（PON）中，是实现光信号点到多点能量分配的器件。
VMUX		将阵列波导光栅和可调光衰减器集成在一起，并加以控制电路，实现光纤通信骨干网和城域网 DWDM 网络的信道预均衡波分复用。
AWG		用于密集波分复用 DWDM 系统中的光波长复用与解复用，能够把多个波长的光复合到单一的光纤中，或者把复合在一起的多种波长分离出来，从而提高光纤网络的传播带宽。
VOA		公司与美国 Kotura（现 Mellanox）公司联合开发的平面波导可调光衰减器（PLC VOA）基于电吸收调制，利用载流子注入改变吸收系数来实现光功率的衰减，广泛应用于 WDM 系统中光信号的均衡控制。
ROSA		光接收组件，接受通过光纤传送的光信号并将其转变成电信号，广泛应用于电信网络和数据通信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97,893,967.39	87,243,347.26	116,671,328.79	101,104,217.38
应收票据	31,172,999.61	8,723,107.32	9,315,829.36	5,678,785.42
应收账款	89,885,546.86	90,551,020.66	57,714,677.76	62,187,359.43
预付款项	4,528,777.16	3,932,574.18	3,376,966.61	1,739,102.11
其他应收款	262,899.54	1,275,053.86	641,370.41	372,181.56
存货	55,734,878.99	59,130,429.81	35,184,619.05	28,004,852.39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152,780.28
流动资产合计	279,479,069.55	250,855,533.09	222,904,791.98	209,239,27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22,610.00	19,022,610.00	6,169,200.00	6,169,200.00
固定资产	70,788,008.45	73,070,518.71	72,325,426.81	73,210,656.6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376,307.63	7,679,814.45	4,938,605.64	4,993,344.64
长期待摊费用	1,703,929.25	2,196,710.90	1,702,396.56	2,278,5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160.24	3,298,546.99	2,576,297.40	2,401,6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	1,059,267.04	2,335,301.32	1,313,84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81,015.57	106,327,468.09	90,047,227.73	90,367,279.62
资产总计	382,160,085.12	357,183,001.18	312,952,019.71	299,606,558.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9,319,077.24	8,688,497.31	-	-
应付账款	35,193,118.89	27,330,984.08	22,494,250.60	18,411,297.04
预收款项	33,269.73	30,433.37	33,781.65	40,413.00
应付职工薪酬	7,320,179.73	7,289,007.81	4,610,218.96	4,474,120.57
应交税费	3,426,805.60	4,517,773.70	2,216,943.05	792,718.7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8,482.80	2,021,088.48	802,007.14	1,580,65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50,933.99	49,877,784.75	30,157,201.40	25,299,206.26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6,948,491.82	7,460,023.21	8,320,617.51	9,317,54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8,491.82	7,460,023.21	8,320,617.51	9,317,545.15
负债合计	62,699,425.81	57,337,807.96	38,477,818.91	34,616,751.41
股本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022,427.66	46,022,427.66	46,022,427.66	46,022,427.66
其他综合收益	49,236.44	35,660.00	-	-
盈余公积	26,384,007.73	26,384,007.73	22,018,378.51	19,530,160.53
未分配利润	185,004,987.48	165,403,097.83	144,433,394.63	137,437,2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60,659.31	299,845,193.22	274,474,200.80	264,989,80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60,659.31	299,845,193.22	274,474,200.80	264,989,8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160,085.12	357,183,001.18	312,952,019.71	299,606,558.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50,594,537.53	237,262,369.50	154,325,744.95	201,153,469.53
减：营业成本	93,790,769.48	153,371,275.29	98,022,378.91	126,061,60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839.72	1,248,390.87	1,260,960.46	1,962,678.31
销售费用	1,751,919.41	3,611,102.48	4,106,808.57	4,073,758.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	18,788,468.73	30,390,850.72	27,738,639.02	35,337,650.08
财务费用	-483,333.74	-2,755,293.34	-2,390,883.79	773,038.37
资产减值损失	2,476,009.56	6,028,639.92	2,514,116.63	939,42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3,643.84	639,742.46	688,109.59
二、营业利润	32,714,864.37	45,861,047.40	23,713,467.61	32,693,424.50
加：营业外收入	4,632,485.38	6,603,469.99	5,131,008.19	7,408,750.20
减：营业外支出	129,072.00	1,496,472.40	204,312.57	220,15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60,195.42	47,664.18	3,807.21
三、利润总额	37,218,277.75	50,968,044.99	28,640,163.23	39,882,018.81
减：所得税费用	5,216,388.10	7,032,712.57	3,655,769.21	4,508,416.20
四、净利润	32,001,889.65	43,935,332.42	24,984,394.02	35,373,6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1,889.65	43,935,332.42	24,984,394.02	35,373,602.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1	0.4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1	0.40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576.44	35,66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15,466.09	43,970,992.42	24,984,394.02	35,373,6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15,466.09	43,970,992.42	24,984,394.02	35,373,60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49,573.99	222,019,015.82	164,669,120.03	232,362,12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7,535.78	6,013,603.64	3,020,478.51	3,131,41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901,231.48	4,263,625.86	4,673,817.09	5,212,6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88,341.25	232,296,245.32	172,363,415.63	240,706,18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01,606.25	141,035,475.98	73,087,248.58	92,764,759.2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58,323.79	52,187,204.17	43,670,519.54	48,376,39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8,068.69	14,635,018.25	10,067,669.62	19,617,65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859,827.74	11,800,068.61	12,915,305.53	13,665,2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97,826.47	219,657,767.01	139,740,743.27	174,424,1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0,514.78	12,638,478.31	32,622,672.36	66,282,06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493,643.84	50,639,742.46	60,688,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0,500.00	275,353.01	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	-	1,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94,143.84	50,915,095.47	62,206,1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9,969.58	14,273,700.03	10,863,910.41	14,808,3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53,410.00	40,000,000.00	76,1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969.58	67,127,110.03	50,863,910.41	90,977,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969.58	-26,032,966.19	51,185.06	-28,771,4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3,839,71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3,839,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2,456,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8,600,000.00	15,500,000.00	14,352,83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1,460,000.00	1,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00.00	19,000,000.00	16,960,000.00	78,169,1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0.00	-19,000,000.00	-16,960,000.00	-44,329,4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361.53	678,764.25	115,490.09	-793,768.5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2,906.73	-31,715,723.63	15,829,347.51	-7,612,59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80,605.16	116,296,328.79	100,466,981.28	108,079,57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83,511.89	84,580,605.16	116,296,328.79	100,466,981.28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1%	16.05%	12.30%	1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1%	16.06%	12.26%	11.45%
流动比率	5.01	5.03	7.39	8.27
速动比率	4.01	3.84	6.22	7.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3.20	2.27	2.59
存货周转率	1.63	3.25	3.10	3.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56.38	5,356.83	3,731.17	5,04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0.19	4,393.53	2,498.44	3,537.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6.90	4,229.85	2,203.07	3,062.82
利息保障倍数	-	-	-	2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20	0.53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1	0.26	-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5	4.84	4.43	4.2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2%	1.08%	0.14%	0.1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06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1,86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的 90.00%，网下配售 20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

4、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11.7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87.2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4,585.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1.73 万元。天健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402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1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伟、丁勇及朱伟的配偶王晓虹、丁勇的配偶江蓉芝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

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每年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本人（或配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建清、王忠雄、虞永超、段义鹏、黄俊明、郑志新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潘建清、王忠雄、黄俊明、郑志新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通股份、东方通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

份；

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禹杉投资、创溢建投、扇港（中国）、福信投资、力合创赢、嘉兴思博、双阳投资和深圳泽万丰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博创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后博创科技股本总额为 8,267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博创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博创科技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人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博创科技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博创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博创科技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博创科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镇、孙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邮 编：200122

电 话：010-20262000

传 真：010-2026209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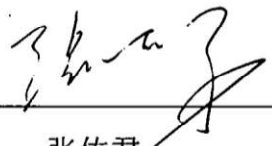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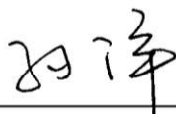
作为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博创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博创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博创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 镇


孙 洋

